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雪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任职日期	2021-05-13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投资组资金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8月2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212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8-24 / 2021-01-28 400030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30 / - 004363 / 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5-25 / 2018-06-08 400030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4-14 / 2018-01-24 002648 /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6-17 / 2018-08-10 400009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2-06 / 2019-12-27 400020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02 / 2019-11-22 400020 /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21 / 2019-08-02 009461 /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21 / - 009177 /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09 / - 008322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27 / 2021-01-28 006715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1-18 / - 003324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3 / - 003837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14日起，将新增上海爱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参与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6	开通	——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参与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13	开通	参与
1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7	开通	——
1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参与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与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参与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开通	参与
2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
25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参与
2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参与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开通	参与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开通	——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参与
3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
3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5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与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97	开通	参与
3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0	开通	——
38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与
3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参与
4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参与
4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
4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5	开通	参与
43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006	开通	——
4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66	开通	参与
45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6	开通	——
4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参与
4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参与
4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参与
4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参与
5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
5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2	开通	参与
5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3	开通	——
5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参与
5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参与
55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参与
5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2243	开通	——
57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4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5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25	暂未开通	——
5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15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0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16	暂未开通	——
6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22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23	暂未开通	——
6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7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4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8	暂未开通	——
65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61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2	暂未开通	——
6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63	开通	参与
6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4	开通	——
69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70	开通	参与
7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71	开通	——
7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7	开通	参与
72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38	开通	——
7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参与
7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5	开通	参与
7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566	开通	——
7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7	开通	——
7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65	开通	参与
7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6	开通	——
79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458	募集期间仅开通认购	参与
8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459	募集期间仅开通认购	——
81	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15	募集期间仅开通认购	参与
82	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16	募集期间仅开通认购	——

注：

1.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以上五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五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上海爱建基金办理以上五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认购期，募集期间本基金仅开通认购业务办理，暂不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办理。上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6,000万元以下（含6,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以上（不含5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0年4月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0年8月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 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 自2021年3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爱建基金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上海爱建基金网站活动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爱建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上海爱建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守上海爱建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608989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安赢添利半年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安赢添利半年债券A	平安安赢添利半年债券B	平安安赢添利半年债券C	平安安赢添利半年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1	970012	970013	97001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B、C、D类计划份额的申购，A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A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B、C、D类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A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B类计划份额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C类计划份额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100】元；D类计划份额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0】元，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管理人仅办理本集合计划B、C、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B、C、D类集合计划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就A类份额而言，不开放申购，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

就B、C、D类计划份额而言：

①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B、C、D类计划份额的每份申购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该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其办理赎回事宜。

4.2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赎回费用由赎回A、B、C、D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A类份额持有期限自原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本集合计划B、C、D类份额因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咨询电话：95511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咨询电话：4008866338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户咨询电话：95118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B、C、D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6个月，在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人可随时进行赎回。

（6）咨询方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1-8，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17:00结束。2021年5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3,394,252.7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4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0,000.00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2,394,252.77份，表决结果为：20,465,256.33份基金份额同意，130,768.03份基金份额反对，1,798,228.4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1.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东兴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公证书

（2021）京方正内证字第01641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姜丽莹，女，1991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8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丽莹于2021年5月10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本次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相符无误。有鉴，我处同意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东兴